

##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梁松山(「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924,000,000 (附註1)	—	47.68%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12,000 (附註1)	—	3.01%

## 權益披露 (續)

附註：

- 1) 該924,000,000股股份乃由Tees Corporation (「Tees」)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82,21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李約翰先生通知，其已獲委任為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財務」) 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本公司得悉梁先生及Tees已基於個人理由將彼等合共擁有之982,212,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69%) 中的882,212,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53%) 抵押予鼎康御泰財務。

## (B)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披露。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註銷	於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	—	—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0.392港元	36,180,000	5,400,000	—	30,780,000

## 權益披露 (續)

### (B) 購股權 (續)

附註：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期終結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續)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Tees Corporation 〔Tees〕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附註1及3)	-	47.68%
梁松山〔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982,212,000 (附註2及3)	-	50.69%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財務〕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909,690,144 (附註4)	-	46.94%

## 權益披露 (續)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永威」)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附註5)	-	7.90%
陳孝聰(「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4,134,000 (附註6)	58,960,000	6.87%

附註：

- 1) Te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上文附註1，梁先生透過Tees擁有9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82,21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免產生疑問，梁先生之相同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李約翰先生通知，其已獲委任為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本公司得悉梁先生及Tees已基於個人理由將彼等合共擁有之9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69%)中的8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53%)抵押予鼎康御泰財務。

## 權益披露 (續)

附註：(續)

- 4) 本公司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資料副本，其中指稱其持有本公司909,690,144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 5) 永威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IL」)之全資附屬公司，CIL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CHBV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BVIL則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L、CHBVIL及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永威所持有之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鼎康御泰財務分別持有10,240,000股及7,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陳先生則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75%及約39%之權益。

此外，Eminent Power Limited(「EPL」)及Sino Success Development Corp.分別持有51,300,000股及63,924,000股本公司股份，而陳先生則全資擁有該兩間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33,09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